

十四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